**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ZS-202502015G**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 |
| **采购人：** | **宁波市中心血站** |

**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电子交易说明**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4416)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_Toc90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_Toc3036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_Toc16273)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_Toc32269)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_Toc2883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8日9:30](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

**项目名称**：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030000.00**

**最高限价：21.9元/测试**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0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中心血站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西北街22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385940

质疑联系人：杜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 893859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公共培训平台大楼A座10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佳男、王金珍、李梦、李元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00701、0574-87400706

质疑联系人：俞力甩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26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核心产品：酶免试剂（HCV） |
| 2 | **中小企业政策及所属行业**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标的：酶免试剂（HCV）；属于工业；

备注：（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其报价将给予10%扣除。（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6）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包括联合体内的小微企业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如需，可自行前往。☐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
| 8 |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2）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货物费、运输及装卸、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技术培训，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付款方式** | 一、中小企业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预付款等额保函预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货物分批到货后抵扣相应货款，抵扣完后到货批次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毕后，退还预付款保函。二、大型企业付款方式：（1）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100%每批次订单专用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物总价的100%。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3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4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投标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当日，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公共培训平台A座1007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拟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公共培训平台A座1007室；收件人：唐佳男 联系方式：13732197302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注：本项目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需在2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总金额\*相应的费率\*8折确定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2）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账户名称：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中山路支行银行账号：8114701012100531481（3）开票及相关问题联系人：俞老师联系电话：0574-87152663 |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供应商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11.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6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12.2投标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特别说明**

30.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31.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2.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32.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 **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最高单价限价（元/测试）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一 | 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 | 480人份/盒或96人份/盒 | 21.9 | 303 |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 |

▲注：本项目设有最高单价限价；请各供应商按最高单价限价内金额进行报价，超出单价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二、技术要求**

**1.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1.1试剂用途：应用酶联免疫吸附实验的原理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1.2检测原理：酶联免疫（ELISA）二步法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丙肝抗体；

1.3有效期：≥12个月；

1.4包装规格：480人份/盒或96人份/盒（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5适用性：反应板条为标准SBS格式平底板或U型底，8孔一条，适用于常见的自动化处理设备，且每孔可单独拆分使用。（须提供反应孔有效证明材料）

1.6样本适应要求：血清、血浆；

1.7试剂盒组分：试剂盒内各种组份齐全和足量，稀释液大于或者等于200微升/孔，并且包装符合全自动酶免分析系统或手工操作；

**2. 试剂性能：需提供试剂使用说明书，技术参数均需在说明书中体现**

2.1样本加样量：≥20ul

2.2样本质量要求：须明确常见异常样本如脂血、溶血等适用标准范围

2.3关键过程质量监测

2.3.1样本或对照分配监测：样本或对照加入后，其颜色变化并可通过酶标仪在特定波长下进行比色后，通过明确的判定标准（OD值）监控加样本步骤的准确性

2.3.2 酶结合/耦联物分配监测：酶结合/耦联物加入后，其颜色变化可通过酶标仪在特定波长下进行比色后，通过明确的判定标准（OD值）监控加酶步骤的准确性

★2.4结果稳定性：试验终止后，结果可读取时间≥30分钟

★2.5灵敏度试剂：灵敏度≥99%；能够检出多种HCV基因型

★2.6特异性：说明书应载明献血人群中特异性评估数据，特异性应≥99.9%。

★2.7精密度（CV）：批间变异≤15%；批内变异≤10%

**3.试剂评价（窗口期检出能力）：国家CDC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中心HCV抗体检测试剂评估，分析灵敏度＜10天（提供任意时间内的CDC评估证明材料）**

**4.资质认证：通过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每批试剂盒必须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院检定合格报告。**

**5.售后服务要求：**

5.1试剂生产厂家须具有稳定的试剂大批量生产能力和供货能力（特别是随时调换不同批次试剂的能力）及较高的采供血检测行业占有率。

5.2质保期内，承诺提供免备件费、免人工费、免服务费等服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血站正常使用。

5.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3.1如产品使用过程中确因产品质量引发的投诉问题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和赔偿。中标人须承诺均在货物外包装上注明货物质保期，且中标人所供货物到货即日有效期距离失效时间应大于（可包含）6个月。

5.3.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经初步外包装验收合格后，在开箱使用过程中发现试剂残缺、污损或其他影响检测质量问题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方不合格通知后24小时内应在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查看查找原因。同时应在48小时内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试剂，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供免费咨询服务电话，以便技术、指导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责任对试剂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巡查。

5.3.3中标人应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条款与保证，及合理的服务承诺。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1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货物费、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技术培训，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2）本次招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①本项目预算：酶免（HCV）试剂：人民币3030000.00元；②本项目最高限价（单价限价）：酶免（HCV）试剂：人民币21.9元/测试 ；本项目设有单价限价；请各投标人按单价限价内金额进行报价，超出单价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单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运输与交货 | （1）交货期：按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需求后2周内，到货后存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2）交货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宁波市内地点。（3）运输：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双方约定执行。试剂运输需提供当次发货时间表及全程冷链监控温度记录，所有试剂由中标方负责直接运输到采购方指定位置，送货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采购方的相关部门，以便验货入库。运输所需所有费用（含保险金等）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应按采购方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运输,不得影响正常使用。（4）验收方式：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现场。与采购人共同应逐件核对商品包装上印制的产品名称，包括生产企业、规格、有效期，并清点数量，确认所提供货物与投标文件相符，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试剂验收实行整批订单验收，该批次订单中单一产品验收不合格视为整批试剂验收不合格。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采购方现场进行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3 | 供货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4 | 质量标准 | 所有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所制定的相关规范。 |
| 5 | 验收标准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2）产品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4）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6 | 供货要求 |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如采购人需要（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备用供应商供货（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7 | 质保期 | （1）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货物办理正式移交使用手续后12个月。（2）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12个月。 |
| 8 | 结算方式 | 按机酶免试剂供货数量进行按实结算，结算时保持单价不变。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一、中小企业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预付款等额保函预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且与预付款等同金额）；货物分批到货后抵扣相应货款，抵扣完后到货批次在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2）本项目全部履约完毕后，退还预付款保函。二、大型企业付款方式：（1）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100%每批次订单专用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货物总价的10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主观/客观** |
| 商务技术（70分） | 采购需求响应性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中所有要求的得满分24分；每负偏离一项标注“★”号指标的扣1.5分；每负偏离一项未标注“★”号扣1分；本项扣至0分的，则作无效标处理。注：“二、技术要求”中条款有要求另外提供证明资料的，需附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按照最小序号计算项。 | 24 | 客观 |
| 产品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制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包含产品来源、配套资源维保措施、质量监督管理）进行评议：1）产品来源可追溯、配套资源设备维保措施齐全规范、能提供详尽的质量监督管理措施，能保证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得6分；2）产品来源可追溯、配套资源设备维保措施较为规范、质量监督管理措施简略，不能完全确保产品无质量问题的得4分；3）产品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存在明显漏洞或片面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 |
| 供货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制定的供货方案（包含供货期、交货方式、供货流程、供货保障）进行评议：1）交货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产品供货到交货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实施步骤清晰，能提供针对性的供货保障的得7分；2）产品供货到交货地点的各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工作安排比较妥当，基本能够保障按期供货到位的得4.5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内容不充分，与本项目货物供应要求有偏差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7 | 主观 |
| 运输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中第2项运输与交货制定的试剂冷链运输方案（包含运输方案、物流监管体系、运输人员）进行评议：1）冷链运输方案便捷高效，物流监管体系详细能保障运输的数据信息反馈及时，并单独配备运输人员确保试剂运输、分拣和配送过程的质量和安全的得6分；2）冷链运输方案较为便捷，运输的数据信息反馈略为延迟，但能基本保障运输过程中试剂质量和安全的4分；3）运输方案简单，无法保证试剂质量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 |
| 安全储存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制定的安全储存措施（包含储存场地、存储设施配置、日常管理制度）进行评议：1）能提供专门的储存场地且场地环境满足酶免试剂存储要求，存储设施配置多样契合试剂存储要求，日常管理制度详细、能针对性的排除试剂储存安全隐患的得5分；2）储存场地明确，存储设施配置单一，日常管理制度简单但能基本保障试剂储存安全的得3分；3）安全储存措施内容欠缺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 |
| 应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丙型肝炎（HCV）酶免检测试合同履约期间提供的突发情况（包含紧急订单、退换货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的应急方案进行评议：1）承诺能在接到紧急订单时按照要求送货上门，退换货及时，有充足的突发事件应对方案，能保证项目在合同期内顺利实施的得4分；2）承诺能在接到紧急订单时按照要求送货上门，退换货较及时，突发情况应对方案欠缺的得2.5分；3）应急方案不契合实际需求或内容简单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 |
| 产品测试及验收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制定的产品测试及验收方案（包含测试方式、测试及验收流程、验收方案）进行评议：1）产品测试方式得当、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流程清晰完整，验收方案明确，能确保产品正常交付的得4分；2）产品测试及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2.5分；3）产品测试及验收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实行上有困难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供应商是否具有方便快捷的服务能力，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供应商承诺能在1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2分；承诺能在2小时内（含）响应并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客观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售后服务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售后人员配置、技术指导、培训方案）进行评议：1）售后服务机构便捷，针对本项目设置专人售后服务并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与项目需求契合的得6分；2）售后服务机构较便捷，配备售后服务人员，能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4分；3）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无法确保完成售后服务任务的得2分；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6 | 主观 |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仓储冷库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产权冷库的安装合同或租赁冷库的租赁合同及冷库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2 | 客观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供货业绩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客观 |
|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 |
| 价 格 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保留二位小数。如果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货物制造商提供产品全部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或视同）的给予10%报价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格参与评标。 | 30 | / |

\***备注：**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根据评委打分表的评分标准和评分范围，逐栏打分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评标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供应商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友好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人民币：元） |
| 1 |  |  |  |  |  |
| 合同总价：¥　　　人民币金额（大写）：  |

**二、技术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采购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 生产的 。

**三、专利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不存在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否则，包括第三人索赔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四、发运、包装及运输**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采用公路物流运输， 天内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时按甲方需求加急送货。

2. 备有充足库存，可保证供应及时。

3.产品包装：为了保证 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 一 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4.唛头：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收货人；2）产品名称；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五、供货及验收**

1.供货

供货有效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65 个日历日。

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批 ☑一次性交货

供货期：订货通知单之日起 天之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验收

1）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货物验收,最终甲方在设备验收报告单上签署验收意见,以甲方的验收标准和报告为最终依据。

2）所有货物最终验收在货物使用过程中进行。非甲方原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若被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

3）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六、付款方式**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2.乙方保证采用先进的技术、优质的材料和零部件、一流的工艺、严格的质量管理为甲方提供技术先进、质量上乘、外表美观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

3.乙方保证按ISO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

5、乙方向甲方长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支持，乙方专业技术人员提供24小时全天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

6、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日起 个月。

**八、违约责任**

1.产品质量责任

质量保证期中相关服务要求：1）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免费替换，并对替换后的产品质量负责，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乙方需承担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亦有权将问题产品进行退货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若造成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2）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将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经济损失。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短缺、损坏的，由甲方负责。

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逾期交货超过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部分总价的5％。

（2）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原因由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因产品非质量问题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办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乙方后续如有质保期违约情况，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除赔偿损失外，每次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九、质量、技术标准及技术支持**

符合国家相关的有关标准、规定。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或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或国际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厂家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如果乙方不遵守，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索赔涉及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分包部分或整个合同。

**十一、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除非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十二、合同解除**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2）乙方无故不提供供货范围内部分货物；（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际、国家的相关规定、合同承诺的标准，或多次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在甲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货物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项目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按约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补充协议、谈判记录等）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在表述上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为准。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含补充文件）、都应当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  |
| --- | --- |
| **甲 方（买方）** | **乙 方（卖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政编号： | 邮政编号：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

合同附件2：

 **商业采购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深入推进清廉血站建设，规范招标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构建“亲清”守纪的医商关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并遵守以下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小额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卫办〔2020〕136 号）和《\*\*\*\*\*\*\*小额物资（ 工程、服务 ）采购管理制度（ 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商业采购，在签订购销合同时需同时签订此廉洁协议书。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物资验收、入库制度，对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对工程项目严格按规定进行验收；外包服务项目定期进行考核监督。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各类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宴请、娱乐等。**

五、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人员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办公室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页码）
3.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6）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中心血站、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宁波市中心血站、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中心血站、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1.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中心血站、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项目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中心血站、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项目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参考格式1**

供应商简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独立经营方式□合伙经营方式□其他 | 企业性质 | □事业单位□国企□民营□个体经营者□自然人□其他组织 |
| 注册资金 |  | 地 址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职工 | 人数 | 具有执业资格的管理人员人数 |
|  |  |
| 获奖情况（荣誉） |  |
| 单位简历 |  |

附企业、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如有其它补充材料，格式自拟。（文本中已提供的资料无需重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2**

**20 年 月 日以来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评分要求）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3**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专业 | 职称/执业资格 | 证书号码 | 对应页码 | ……自行补充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考格式4**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 历 |  |
| 拟任职务 |  | 职 称 |  | 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起止时间 | 任职单位 | 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已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起止年月 | 该项目中任职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考格式，可酌情调整补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商务偏离表**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偏离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第三部分中商务及技术参数做出逐条具体应答，并填写偏离情况，否则作技术参数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明细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中心血站、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ZS-202502015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元/测试）** | **产地品牌及型号** | **交货期** | **备注** |
| 宁波市中心血站酶免试剂（HCV）采购项目 | 小写： |  |  |  |
|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项目负责人应与商务技术文件中一致。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可依据根据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写，以下表式仅供参考，未尽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数量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元 （小写：￥）** |  |  |

注：

1、本报价单中的原材料数量已包括工艺性消耗在内。

2、在报价单中出现单价和合价相矛盾时，以单价为准，并重新确定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宁波中穗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  |
| --- |
| 开具发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酶免试剂（HCV）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